

婚姻无效此案如何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9\\_9A\\_E5\\_A7\\_BB\\_E6\\_97\\_A0\\_E6\\_c36\\_533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A9_9A_E5_A7_BB_E6_97_A0_E6_c36_53313.htm) 案情：王某诉与张某请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案，经法庭查实王某与张某虽然领取了结婚证，但系近亲结婚，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。张某则主张双方原是自愿结合，婚姻关系应为有效。庭审中，因牵涉延期举证问题而休庭延期审理。在再次开庭审理本案时，王某却申请撤诉，法庭认为不符合撤诉条件，遂依法口头裁定不予准许，可王某却随即中途退庭。分歧：合议庭在对本案出现的原告中途退庭现象该如何处理认识不一。一种观点认为：本案原、被告虽为近亲结婚，但双方却已领取了结婚证，此证的颁发是属行政行为，在非当事人一方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下，法院不宜否决其效力。故本案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29条的规定，裁定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。二种观点认为：本案应依法缺席判决宣告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的婚姻关系无效。因为，虽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29条规定了原告拒不到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，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，但此规定对于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、法定不能裁定准予撤诉的情形是不发生效力的。本案原、被告是近亲结婚，属法定禁止结婚的事由，虽然双方已领取了结婚证，但此婚姻仍应属法定的当然无效，故不能裁定准予撤诉，既然当事人申请撤诉都不能准许，那么，在原告以中途退庭的方式来规避法律，企图让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，这当然应是行不通的。所以，本案应依法缺席判决，宣告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。评析：笔者认同第二种

观点。因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七条明确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结婚：（一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；（二）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”该法第十条亦明文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无效：（一）重婚的；（二）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；……”。故，本案原、被告之间因系近亲结婚，属法定的禁止结婚事由，应属当然地无效婚姻。在原告申请撤诉时，法庭已裁定不予准许，可其却企图以中途退庭的方式来规避法律，这同样是得不到法律的支持的。如果说因原告中途未经许可而退庭，于是就裁定按撤诉处理，等于间接地满足了原告的非法目的，这样做无疑等于放纵违法，也不利于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人民法院的威严。故，本案应依法缺席判决宣告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。由本案，本者想到这样一个问题，这也是审判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现象，即解除同居关系案件，原告在起诉后，却又想撤诉，然而却依法不能得到准许，于是普遍存在着以拒不到庭，以让法庭按撤诉处理，来达到撤诉的目的的现象。相对本案而言，虽然一个是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案，一个是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案，但在处理是否准许撤诉问题时，却基本相似。可是，审判实践中，在对此两类案件的这一情况处理时，却存在不同的认识和结果，这不得不让人提出质疑，这类问题究竟该如何作出统一、规范的处理呢？本者认为，在对解除同居关系案件此类问题的处理时，法官可以告知原、被告先补办结婚证然后再来撤诉，否则，也应不予准许撤诉，并依法判决解除他们之间的同居关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